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轻钢材加工制作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彦东	联系人	张彦东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电话	1383988386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2000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代码	豫三市集制造 [2017] 212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57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2.9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h3>工程内容及规模</h3> <h4>1、项目由来</h4> <p>彩钢瓦，又称彩色压型瓦，是采用彩色涂层钢板，经辊压冷弯成各种波形的压型板。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仓库、特种建筑、大跨度钢结构房屋的屋面、墙面以及内外墙装饰等，具有轻质、色泽丰富、施工方便快捷、抗震、防火、防雨、寿命长、免维护等特点，现已被广泛应用。</p> <p>在此背景下，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68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轻钢材加工制作安装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该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2019 年 5 月 5 日项目完成建设项</p>					

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备案号 20194112000100000014）。项目建设完成后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不一致内容较多，因此本次由我单位重新编写“年产 1000 吨轻钢材加工制作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针对该项目施工及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之上，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579m²。本项目拟用地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经查三门峡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禹阳钢构用地范围图》，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0.7579 公顷、道路用地 0.6075 公顷，避让道路用地后，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7579m²，合计 11.37 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西侧为滨河路，北侧为摩云路，东侧为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村小作坊。其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址南侧 25m 的黄村和西北侧 181 米的龙家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敏感点及周边

环境见附图 2、周边关系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579m²，基本情况见表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轻钢材加工制作安装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
4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34° 42' 26"，东经 111° 2' 19"
5	占地面积	7579m ²
6	总投资	680 万元
7	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	地面硬化
	库房	占地面积 1625 平方米	地面硬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一层	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引自示范区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引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电网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不设置供暖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8 米排气筒、密闭厂房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固废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胶桶 (含废胶)、废 活性炭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5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	厂家现场维修更换后，由厂家收集集中处理
	含油废手套、废 抹布	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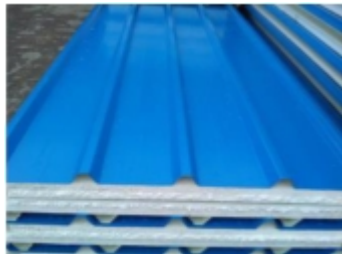
4、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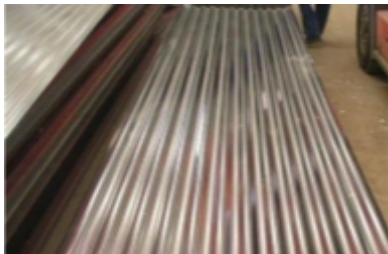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三种产品，分别是彩钢复合板、C型板、单瓦，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方式	产量	质量标准
1	彩钢复合板	规范堆放	50 吨/a	执行《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2008)
2	C型板	规范堆放	250 吨/a	
3	单瓦	规范堆放	700 吨/a	
4	合计		1000 吨/a	



彩钢复合板



C型板



单瓦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 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彩涂板材卷	1m 宽、 0.17mm 厚	799t/a	彩涂卷基板	9t/a
2		带钢板材卷	1m 宽、	200t/a	带钢板	9t/a

			1.5mm 厚			
3	原料	EPS 泡沫板		1m 宽、 50mm 厚	1t/a	EPS 泡沫颗粒 0.5t/a
4		环保 胶水	A 胶	100kg/桶	0.3t/a	聚异氰酸酯 0.1t/a
5			B 胶	100kg/桶	0.3t/a	聚合物多元醇 0.1t/a
6		机械润滑油		200kg/桶	0.2t/a	矿物油 0.2t/a
7	能源	水		120	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 /
8		电		58	(万 kw·h)/a	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供电所 /

本项目所用环保胶为 AB 胶，A 胶为组合聚醚，B 胶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配比 A 胶与 B 胶 1:1，A 胶为淡黄色透明液体，产品贮存温度为常温，B 胶为棕色粘稠液体，常温下贮存，不挥发。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彩钢瓦机、复合板机、C 型钢加工机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彩钢瓦机	820 型	台	1	单瓦生产设备
2		900 型	台	1	
3	C 型钢加工机	1	台	1	C 型板生产设备
4	复合板机	/	台	1	彩钢复合板生产设备
5	裁板机	/	台	1	/
6	折弯机	/	辆	2	/
7	天车	/	套	1	/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DB41/T385-2014)，本项目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每年正常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排放系数取 0.8，排放量为 0.32m³/d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6，项目水平衡见图 1。

表 6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名称	天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损耗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d
员工用水	300	80L/人·d	0.4	120	0.08	0.32	96
总计	--	--	0.4	120	0.08	0.32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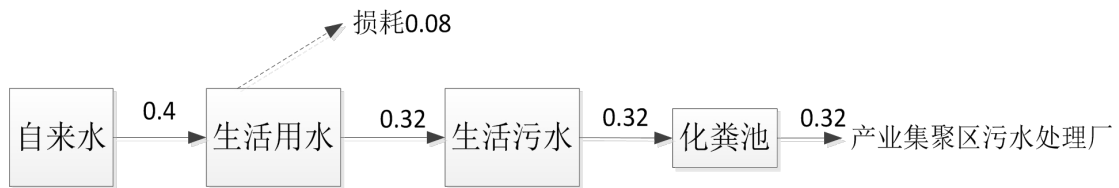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8 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采暖

办公区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职工 4 人），工作制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业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豫三市集制造 [2017] 21222（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与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文[2015]33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不属于豫环文[2015]33号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名录中的豁免项目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手续，即报即受理。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以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集聚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4、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批准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不属于不予批准或限制批准的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实施）、《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相符性分析

表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相符</p>
<p>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氟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将二氧化硫、氟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气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p>	<p>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相符</p>
<p>第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机构展开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数据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少于三年。相符</p>

<p>第二节 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库房密闭、道路硬化。相符</p>
<p>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p> <p>第五十二条 储存煤炭等易产生扬尘 的物料堆场应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 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道路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本项目原料成品均置于密闭车间内，室内装卸。相符</p>

表 9 《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24.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在现场</p>

<p>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p>	<p>配置砂浆。本项目占地面积7579m²,建筑面积共3425m²,目前已建成1775m²,仍需建设1650m²,可暂不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施工期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相符</p>
<p>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p>	<p>项目无粉状、颗粒状原料及产品,直接卸料至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p>
<p>33. 开展VOCs专项治理。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VOCs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业,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p>

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第二轮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要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放,生产车间全密闭,处理后废气可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相符。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25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与《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	各地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的禁止发展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	(1)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两高”项目。相符

	<p>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p> <p>(3)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重点淘汰超期服役机组,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和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到2020年,累计关停300万千瓦以上落后煤电机组。</p>	
<p>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p>	<p>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p> <p>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p> <p>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p> <p>完成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项目无炉窑,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无粉状、粒装原料或产品,项目原料、产品均堆放于密闭的库房或生产车间内。相符</p>
<p>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p>	<p>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监督员、网络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相符</p>

	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	
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相符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以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濮阳、宝丰、镇平开展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在焦作、濮阳、灵宝等地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省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省转入危险物质,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2018年年底,制定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规划,完成全省医疗废物协同处置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年底,对医疗废物协同处置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年底,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2020年10月底前,建成一批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成废弃物协同处置试点工程建设,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	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含废胶)、废活性炭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V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UV灯管由

其厂家回收后
集中处理,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要求。

(5) 与《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表 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严格环境准入。各县(市、区)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p>
<p>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1)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依法制修订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研究制定炭素、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2)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两高”项目。</p>
<p>1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选用低</p>

<p>前，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挥发性的 A、B 胶。本项目不设食堂。相符</p>
<p>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采暖季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继续实施“封土行动”。</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相符</p>
<p>切实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根据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禹阳钢构用地范围图》，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推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在灵宝建设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市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市转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p>	<p>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含废胶）、废活性炭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V 光氧催化设备的维</p>

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	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相符
------------------------------	---

(6) 与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等有关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准入审查。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负面清单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本项目无锅炉。相符。</p>
<p>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持续推进落实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各类长距离的市政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p>	<p>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围挡，厂区内土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安排专人定时清扫路面，洒水车定时洒水。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建筑面积占地3430m²，目前已建成1775m²，需要建设的为1650m²的生产车间。厂</p>

<p>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暂停办理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加快农用机械防尘措施升级改造，减少作业扬尘。</p>	<p>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VOCs污染治理，完成VOCs排放量减排目标任务。</p> <p>34.执行省地方标准和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河南省印刷、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和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对标升级，严格按照标准实施时间，全面完成提标治理。</p> <p>3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37.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业，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成品库全密闭，胶桶密闭，由涂胶机管道施胶，处理后废气可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评价要求本项目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相符。</p>

炭集中再生、集中喷涂、共享喷涂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53.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市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等线性工程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控尘办监控平台联网。	项目建筑面积占地3430m ² ，目前已建成1775m ² ，需要建设的为1650m ² 的生产车间。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

表 13 与《三门峡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七)统筹推动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p> <p>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推进企业清洁化生产。加大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按照国家鼓励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产能、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相符。</p>

表 14 与《三门峡市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根据最新信息持续排查重点区域，及时更新排查清单和整治清单。高标准、严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风险，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并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并核查“一企一档”建立情况。</p> <p>经监测评估，若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镉等重金属污染风险需进行调整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补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产品均不含镉。相符。</p>

<p>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p> <p>在卢氏、灵宝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阳平河、宏农涧河二期底泥重金属(含氰化物)综合整治，继续巩固文峪河等河流综合整治成果；继续排查辖区内含重金属废渣，做好清理、转运、无害化处理工作，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产生、不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UV光氧催化设备定期维护过程更换的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29类——含汞废物，UV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UV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相符</p>
<p>3.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和综合整治，对照整治清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相符</p>
<p>4.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农村，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法规，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市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UV光氧催化设备定期维护过程更换的废UV灯管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29类——含汞废物，即HW29，UV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UV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相符</p>
<p>7.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坚持示范引领，加快推进滎池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河南省大</p>	<p>本项目废机油、废胶桶(含废胶)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p>

<p>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快推进赤泥、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建成一批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p>	<p>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V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UV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全部合理处置</p>
--	---

综上，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环攻坚办[2020]14号）的要求。

(7) 与《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8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8]132号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8]132号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实施范围：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含西咸新区）、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含韩城市）市以及杨凌示范区。</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汾渭平原重点区域</p>	<p>在范围</p>
<p>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地要按照本地已出台的钢铁、建材2、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有求，细化分解2019年度任务，明确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相符</p>
<p>推进企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企业集群包括焦化、煤炭洗选、铸造、砖瓦、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灰、有色金属、化工、家具、人造板、塑料制品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项目无粉状、颗粒状原料及产品，直接卸料至封闭的车间内，本项目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8米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厂区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绿化，生产车间全密闭。厂区安装视频监控。</p>	<p>相符</p>

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本项目采用优质达标车辆进行运输等工作。	相符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围挡，厂区内土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安排专人定时清扫路面，洒水车定时洒水。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建筑面积占地3430m ² ，目前已建成1775m ² ，需要建设的为1650m ² 的生产车间。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汾渭平原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8 号）的要求。

(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国发[2018]2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围挡，厂区内土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安排专人定时清扫路面，洒水车定时洒水。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建筑面积占地3430m ² ，目前已建成1775m ² ，需要建设的为1650m ² 的生产车间。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相符	相符

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渣土运输车要密闭。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要求。

（9）与《三门峡“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立足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环保短板，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过程保护，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强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三门峡，确保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基本原则 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核心目标任务。设置更多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坚持把生态环境全过程保护作为根本途径。加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全面强化生态环境预防、治理、管理各环节，在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基础上，努力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链条向两端延伸，将生态环境预防做成“硬措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坚持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转变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改革生态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既立足当

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气水土等突出问题，打好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战；又着眼长远，协同推进环境预防、生态保护、治污减排、风险防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把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作为重要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3、奋斗目标 2020 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不进行矿山的开挖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作业，经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无非甲烷总烃排放，复合板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可知外排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符合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0）与《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三环攻坚办[2019]37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为《三门峡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三门峡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p>(二)工作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市石油化学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 月底前，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p> <p>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J 162 号)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学、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企业。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为少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密闭，成品库密闭。处理后外排 VOCs 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J 162 号)要求</p>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三门峡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11) 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
<p>(一) 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p> <p>2019 年 8 月底前，全省石油炼制、石油化学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并使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车辆。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回收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相符。</p>

<p>(二)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工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相符。</p>
<p>(三)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相符。</p>
<p>(四)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 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相符。</p>
<p>(五)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p>	<p>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相符。</p>

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重点治理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治理措施，“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措施符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1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的全省 16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之一，位于黄河之滨、天鹅之城的豫晋陕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大营、大王、阳店三镇，总人口约 24 万。

①空间布局

双轴、双带、三廊、四片区：沿三灵快速通道城乡拓展轴，沿好阳河、新城大道拓展轴；沿黄河景观路生态休闲带、摩云路产业集聚带；南清河生态廊道、淄阳河生态廊道、阳店大型生态廊道；阳店生态片区、大王核心片区、新型产业片区、陕县综合片区。

②功能定位

三区一中心：市域城乡一体化先行区、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现代生态宜居区、豫晋陕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物流中心。

③发展重点

都市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商贸物流、战略性新兴产业。

④发展目标

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城乡一体化“试验田”和“样板间”，发挥示范区带动作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让三门峡在中原崛起和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中原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3+1”政策叠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机遇叠加。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属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项目的建成可以给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还给周边群众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不相悖。

(12) 与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前身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大营、大王、阳店三镇。2007年5月，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原《河南省三门峡工业园区规划（2007-2020年）》。2008年12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完成了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3月以“豫环审【2009】2号”文形成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2年7月，三门峡市对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1058号文对该规划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郑州大学于2014年2月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年3月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审【2014】87号”。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①规划范围

根据《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重点发扬三门峡市“科技、环境、人文有机统一”的发展理念，强调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得益彰，注重工业与环境和谐发展。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位于中心城市西部，

距离三门峡市中心城区(湖滨区)10公里，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西至灵宝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五帝村、南至陇海路、北至连霍高速，规划面积 31.73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调整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业。

②规划期限

近期 2015 年，远期 2020 年。

③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产业定位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兼顾当地传统的节能照明、林果加工、退城入园等产业的发展。

④发展定位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产业定位以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兼顾当地传统的节能照明、林果加工、退城入园等产业的发展。

⑤总体功能布局

调整后产业区用地包括六个区域，即分别为南部和东北部的综合产业园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区、北部及东南部的装备制造产业区、209 国道南侧的现代物流区、以淄阳河为主的生态保育区、西南部的综合保税区以及公共服务发展轴两侧及南部的城市功能区。西南部的综合保税区仍主要考虑中原黄金冶炼厂的发展，作为中原黄金冶炼厂的备用地，因此，集聚区功能布局实际上主要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区和装备制造产业两大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西南部的综合保税区一级公共服务发展区，用地类型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布局规划。

⑥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规划环评：调整前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于 2009 年 3 月以像环审[2009]2 号文形成了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及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园区产业规划发展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9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铝及铝的深加工、节能照明产业，以现状产业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禁止行业	高能耗、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是满足一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住产业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升级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08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属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允许行业，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9、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579m²。

(1) 本建设项目符合《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要求。

(2) 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现状用途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符合该地块规划用途。

(3)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经调查，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5.84km 处的陕州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并且不在该保护区上游。因此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无超标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均为 0，因此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项目占地面积为 $0.007579\text{km}^2 \leq 2\text{km}^2$ 且长度 $\leq 50\text{ km}$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 河南省环保厅于 2016 年 6 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河南省“四区三带”的区域生态格局，共划分 63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分为 3 个类型、7 个区域、两类管控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2 ，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主要分布于北部的太行山区，西部的伏牛山、熊耳山和外方山区，南部的桐柏山和大别山区，丹江口水库等大型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黄河干流和淮河干流沿线。划分结果涵盖全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部分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部分国家级重要农业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区和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9 年版），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图 7。

(7)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东经 $110^{\circ} 21'$ — $112^{\circ} 48'$ ，北纬 $34^{\circ} 33'$ — $35^{\circ} 05'$ 之间，总面积 680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

积 20830 公顷，缓冲区面积 89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270 公顷。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三门峡水库段：西自山西与河南交界起，沿河南省界至三门峡水库大坝，东以三门峡市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南界自王官村以西从泉村起，经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的北界连线为界。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2.7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8) 项目所在位置周围交通便利，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供电和供水设施齐全，建设条件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交通便利，土地利用现状符合土地用途性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本项目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0、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场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工程建设用地的地块形状和场地周围的交通运输条件，总图布置充分考虑建筑采光、人货流向、节耗、消防安全和厂区景观等因素。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主要分为 3 个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

生产车间均位于厂区中部。库房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存放原料以及成品。大门设置在靠近摩云路一侧，最大限度的方便车辆进出。项目整个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2019年5月5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彩钢复合板、C型瓦、单瓦生产线运行过程产生的。

现状产排污情况调查：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废气主要为彩钢复合板上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8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噪声主要为彩钢瓦机、C型钢加工机、复合板机、裁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此外，本项目现有生产车间距离南侧黄村距离较近，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现有车间北侧新建生产车间，原生产车间作为库房使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豫晋陕三省交界处，隶属于河南省，地处东经110°21'~112°01'，北纬33°21'~35°05'之间。东与洛阳市相连，南与南阳相接，北靠黄河与山西省相望，西依潼关与陕西省相邻。东西长153km，南北宽132km，总面积10496km²。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规划面积160平方公里，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禹王路办事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侧，规划范围东至禹王路，南至陇海铁路，西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五帝村，北至连霍高速，规划面积31.73 km²。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

三门峡市座落在黄河南岸阶地上，三面临水，形似半岛，素有“四面环山三面水，半城烟村半城田”之称。三门峡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差异明显。地貌以山地、丘陵和黄土塬为主，其中山地约占54.8%，丘陵占36%，平原占9.2%，可谓“五山四陵一分川”。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度在300m至1500m之间，位于灵宝市小秦岭老鸦岔脑峰海拔2413.8m，是河南省最高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具有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向北下跌的地貌景观，南部为黄土台塬，地形起伏不平；北部为黄河阶地及黄河漫滩，阶地界面向北倾斜，类型为内迭势，各阶地呈阶梯状连接。台塬标高为620~420m，塬面坡降14%~12%。一级阶地与黄河漫滩标高为308~325m，二级阶地标高335~380m，三级阶地标高390~420m。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便于本项目建设。

3、气候、气象特点

三门峡市地处中纬度内陆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副热带高压和西风环流交替控制，气候宜人，四季分明。春秋短而冬夏长，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炎热多雨水，秋季温和湿润，冬季干燥寒冷。

根据三门峡市气象台近 30 年观测资料，该区历年平均气温 13.9℃，极端最高气温 40.2℃，极端最低气温-12.8℃；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1%，最大月为 83%，最小月为 32%；年平均降水量 559.3mm，最高年降水量 825.5mm，最低年降水量 388.6mm，年降水达 480mm 的保证率为 83%，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季节；年平均气压 969.2hPa；年平均日照时数 2354.3h，平均日照率 51%；全年主导风向为 E 风，次主导风向为 ENE 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1.9m/s，瞬时最大风速为 22m/s。

4、水文

(1) 地表水

三门峡市区域内的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境内较大河流有黄河一级支流宏农涧河、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兴隆河、洛河等。

本项目北距黄河 10km，黄河由陕西潼关县流入三门峡市境内，经灵宝、陕县、湖滨、澠池，进入洛阳新安县，黄河干流年均过境水量达 420 亿 m³。由于三门峡黄河水库的建设改变了黄河原有的自然水文条件，其水位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每年 10 月份水库关闸蓄水，库区水位逐渐升高，高程可达 320m。6~9 月份开闸泄洪，水位标高保持在 305~310m。三门峡市区段黄河长度为 12km，最大流量 22000m³/s，最小流量 75m³/s。该段黄河水体功能为 III 类。

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黄河，黄河位于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为 2.96km。

(2) 地下水

三门峡盆地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冲洪积层和盆地中部的冲积平原冲积层。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及第四系孔隙水赋存条件等的影响，地下水的分布、水量等呈规律性变化。在山前倾斜平原，含水介质由巨厚的卵砾石和沙砾石组成，

受河水和雨水的垂直入渗补给影响，山区地下水径流侧向补给，流向盆地中部；在冲积平原区，含水层为冲积沙砾石等，含水层厚度大、透水性好、单井出水量大，是区内工农业的主要用水水源。盆地内第四系堆积物自山前到盆地中心具有明显的由粗变细特征。

山前倾斜平原与三级、二级阶地高差约为 200m，且组成从南向北阶梯状斜坡地形。因此，该区水力坡度大、地下水侧向径流迅速，地下水总体流向为从西南向东北，即由黄土台塬流向阶地。

三门峡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和河谷川原处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按地质构造的组成差异，辖区内可以划分 5 类含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在灵宝市、陕县和湖滨区的沿黄河阶地）；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渑池县和湖滨区）；碳酸盐岩类夹碎屑类含水岩组（分布于卢氏县和灵宝市）；火成岩类含水岩组（分布在卢氏县、陕县和灵宝市的崤山和熊耳山周围地带）；变质岩类裂隙及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灵宝市和卢氏县一带）。地下水的补给受季节影响，多为就地补给与就地排泄为主要特点。在灌区范围内，地下水位亦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灌溉后则水位上升。三门峡市地下水平年总蕴藏量（浅层）约有 5.3679 亿 m^3 ，中等干旱年为 5.2080 亿 m^3 ，特等干旱年为 5.0389 亿 m^3 。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地处华北地台南缘，南部为秦岭东部余脉，北部为断陷盆地。新生代以来，地壳运动以升降运动为主，受断裂活动控制，盆地内沉积了较厚的新生代地层，浅层第四系松散沉积物为地下水提供了条件。区域南部地下水主要接受河流的渗漏补给，地下水位与地表河流和降雨量密不可分，一般每年 6 月份地下水位开始回升，到 9、10 月达到最高水位，11 月由于降雨量的减少，地下水位开始下降，至次年 3~5 月达到最低水位。地下水位呈从山前向北递减趋势，产业集聚区南部山前地下水位年变幅在 2~4m。园区北部地下水由于受三门峡水库影响，库内蓄水时地下水位抬高，每年 3~5 月地下水水位最高，5 月以后开始放水至 10 月地下水位降到最低，地下水位年变幅 0.5~3m。

5、自然资源

三门峡市矿产资源极为丰富，是河南省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目前已发现的各种矿藏达 66 种，占河南省已发现矿种的 60%，已探明储量的有 50 种，潜在经济价值达 2700 亿元，已开发利用的有 37 种，其中黄金、铝和煤炭是三大优势矿产资源。黄金储量、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位，锌、锑等 15 种矿为全省之冠，钼、铀、铅等 9 种矿居全省第二位，铝矾土总储量达 1.3 亿吨，原煤储量达 26.9 亿吨，是河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贵金属和能源开发基地。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暂未发现矿产资源，不存在压矿问题。

6、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三门峡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植物种类繁多，且产量大、经济价值高，特别是有许多重要的工业原料、药用、淀粉、纤维和木本粮油植物。全领域内有维管束植物 144 科，780 余属，2100 多种，其中木本植物 82 科，211 属，512 种。主要植被类型有：落叶阔叶林植被，针叶林植被，针阔叶混交林植被，灌丛植被，草垫植被和竹林等。评价区域内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等，以及蔬菜、果树、种植树苗等植物。

良好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提供了条件。全市有陆栖脊椎动物 187 种，其中两栖类 8 种、爬行类 22 种、鸟类 115 种、哺乳类 42 种，属于珍稀保护动物的有 26 种，主要有：天鹅、野鸭、野鸡、野兔、猫头鹰等。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陕州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影响较小。

8、产业集聚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规划:在集聚区西部新建设-处工业供水厂,以黄河三门峡库区的水源为首选水源，在地表水水源窄口水库、沟水坡水库进行水资源论证可行的基础上,可考虑采用水库水源进行联合供水，供水厂规模为12万m³/d,远景规模视周边发展情况而定。

给水管网规划:配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配水管沿开发区规划道路敷设形成格网状，以保证安全。同时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沿配水管网每间隔120m设置地上式消防栓。目前集聚区供水管网随着道路铺设工程目前已完成50.98km供水管网的铺设工作。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送至厂区。目前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厂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5万m³/d，供水水量及水质可保证本项目用水要求。

b.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拟在集聚区北部，陕州路北、滨河路西侧建设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规划近期建设规模3万m³/d，远期建设规模15万m³/d，规划出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

c.燃气规划

原规划近期以义马煤气作为气源，通过摩云路从陕县城区规划的的煤气储配站引入，远期利用“西气东输”工程为园区供气。

2010年“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建成后，园区改用天然气为气源，目前天然气管道已接入集聚区。

d. 供热规划

本供热规划区内主要由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热电厂和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电厂做为热源进行供热，其他清洁能源作为补充。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目前未对民用、办公用户实施集中供热，仅对工业用户进行蒸汽供给，主干线DN600蒸汽管道从开曼热电厂接出后，沿厂前路向西敷设至禹王路，然后沿禹王路敷设至摩云路后，沿摩云路向西敷设至滨河路，沿途向道路两侧工业用户供汽。

e. 供电设施

现状园区内部有三座变电站：五原220kV变电站、偏沟35kV变电站、开曼铝厂110kV变电站，在园区东侧有原店110kV变电站。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和用电负荷计算结果，规划在产业集聚区西北部、圆通路北侧新建规模为80MW的110kV冯佐变电站，在滨河路与摩云路交口处，预留220kV变电站，电源引自华阳电厂。产业集聚区的供电设施可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内生产生活用电的需要。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地面水、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三门峡市 2018 年连续一年逐日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此来说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按照导则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2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57μg/m ³	70μg/m ³	143.6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8.4μg/m ³	150μg/m ³	112.2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μg/m ³	35μg/m ³	174.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9.8μg/m ³	75μg/m ³	199.7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10μg/m ³	60μg/m ³	25.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3.12μg/m ³	150μg/m ³	15.4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66μg/m ³	40μg/m ³	96.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4μg/m ³	80μg/m ³	60.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52mg/m ³	4mg/m ³	38.8%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23μg/m ³	160μg/m ³	14.38%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城市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和 PM₁₀，区域目前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为扬尘性污染。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提出的：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

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通过以上措施的有力推进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配套的煤制气升级改造项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2日-4月8日，监测点点位分别为城村、官庄村、东马谢，监测点位均在3km范围内，因此监测数据可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非甲烷总烃日均值
城村	检测值范围 (mg/m ³)	0.93~1.14
	平均值 (mg/m ³)	0.996
	超标率	0
	超标倍数	0
官庄村	检测值范围 (mg/m ³)	0.790~0.890
	平均值 (mg/m ³)	0.850
	超标率	0
	超标倍数	0
东马谢村	检测值范围 (mg/m ³)	0.810~0.940
	平均值 (mg/m ³)	0.891
	超标率	0
	超标倍数	0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中融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超级电容电池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和淄阳河入黄河口上游 100m，监测单位为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日。监测因子主要为 pH、COD、BOD₅、氨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7.75~8.14	16~17	3.4~3.7	0.218~0.344
淄阳河入黄河口上游 100m	7.81~7.86	14~17	3.5~3.7	0.227~0.344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监测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根据拟选厂址周围环境情况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该区域项目厂界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东、西、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0.03.09	西厂界	53	42
	南厂界	54	44
	北厂界	55	43
	黄村居民处	53	42
2020.03.10	西厂界	55	44
	南厂界	56	45
	北厂界	54	43
	黄村居民处	52	41

东厂界为公用墙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西、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属植被系统主要由灌草丛植被和农业植被组成，评价区植被类型包括：灌丛（荆条、酸枣等）；草本（黄背草、黄蒿、狗尾草等）；农作物（小麦、玉米等）。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无特别需要保护或稀有保护动物；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地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是区域的重要生态问题。本项目拟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区内，且周边地势平坦，不易造成水土流失。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文物、名胜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

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次評價的保護目標見下表：

表 24 環境保護目標

環境保護目標	方位	距離（米）	保護級別
黃村	S	25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GB3095-2012)二級標準
龍家灣	WN	181	
李家寨	WN	750	
陳家灣	EN	658	
東馬謝	N	1009	
官莊村	EN	525	
東基建村	W	1647	
馮作村	W	2329	
偏溝村	WS	942	
南溝村	WS	979	
大營村	E	2043	
東巷村	S	1883	
南曲沃村	S	2081	
黃村	S	25	《聲環境質量標準》 (GB3096-2008) 2 類標準
龍家灣	WN	181	
生態	項目區域範圍內		不破壞地貌、水体、植被、水土流失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标准值	6~9	20mg/L	4mg/L	1.0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订中二级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
	环境 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年修订单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8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南场界外1米	2类	60dB(A)	50dB(A)		
东、西、北厂界外1米	3类	65dB(A)	55dB(A)		

汚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浓度 < 80 mg/m ³ 去除效率 > 7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企业：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2.0mg/m ³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6~9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9 COD 450mg/L BOD 250mg/L SS 100mg/L 氨氮 25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河南省政府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对环保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分配，通过与各省辖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10~2015年）》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消减目标责任书》对河南省各省辖市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并将该目标作为省政府考核各省辖市政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厂区排放口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96m³/a×450mg/L=0.0432t/a；

NH₃-N 排放量=96m³/a×25mg/L=0.0024t/a。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96m³/a×50mg/L=0.0048t/a；

NH₃-N 排放量=96m³/a×5mg/L=0.00048t/a。

已纳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经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022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2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目前库房、办公室已建成，生产车间尚未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共 1 个月，施工人数约 15 人。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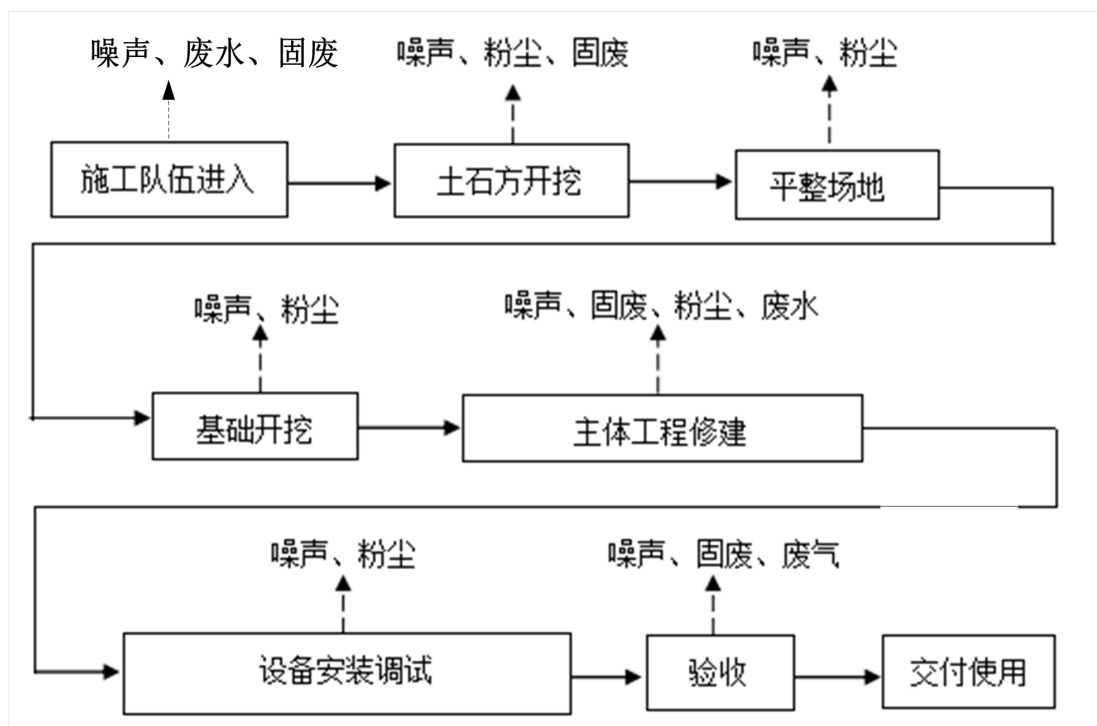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彩钢复合板的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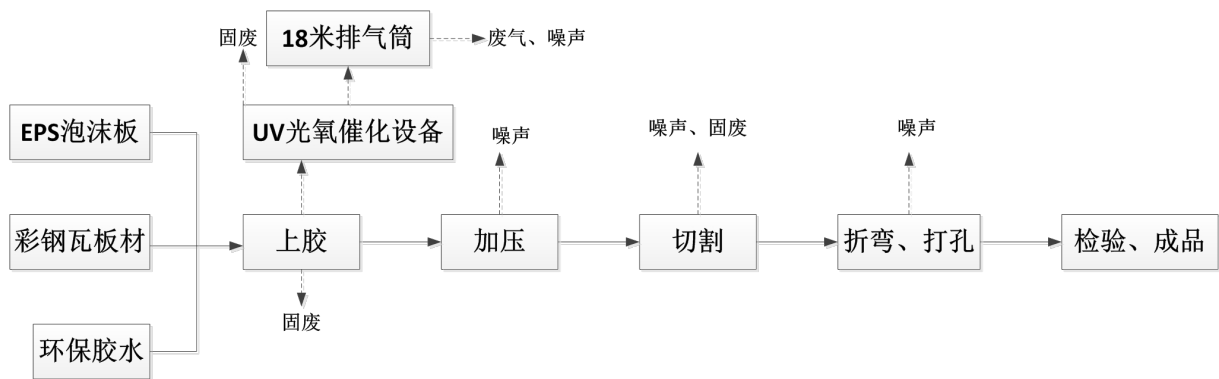


图 3-1 彩钢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上胶：将外购原料彩钢瓦板材卷准备好并吊上夹芯板生产线(复合机)就位，同时把 EPS 泡沫板送入夹芯板生产线(复合机)规定位置。开机后底层彩钢瓦板材卷先进入机组，经均匀上胶后，送入 EPS 泡沫板进行复合，复合后在 EPS 泡沫板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彩钢瓦板材卷进入机组进行复合。复合后送入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成型。

彩钢瓦板材卷上胶步骤为：胶桶通过行车吊装于生产线侧面专用位置(通过定型围栏支撑胶桶)，其后通过生产线自带胶泵进行抽胶，并通过自动布料装置进行均匀抹胶。此步骤不涉及调胶及加热环节，仅在抽胶及抹胶过程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由于抹胶部件在上胶前需要清通管路，此过程会有部分废胶产生，据建设单位统计，废胶年产量为 15kg，收集在废胶桶中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加压：将复合后的彩钢板送入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成型。此环节通过滚轴加压，与彩钢瓦板材卷接触传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③切割:将成型的彩钢板按照客户需求尺寸(长度 6m、8m 等)进行切割。主要通过(空压机加压气体)加压固定成品,专用切割刀进行切割,此环节空压机运行及切割刀与成品接触过程中产生噪音,同时切割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④检验、归置入库:成品夹芯板要进行产品合格性检验,检验过程主要通过物理方法进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产品暂存区暂存。通过数控夹芯板生产线产品合格率较高,该环节仅产生极少量不合格产品。

(2) C 型瓦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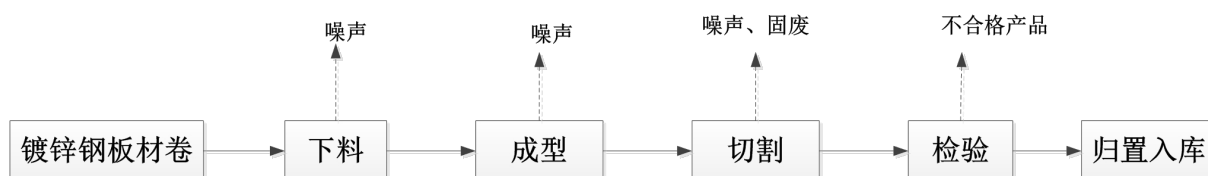


图 3-2 C 型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购进原料镀锌带钢后首先在 C 瓦成型机上进行下料成型操作,随后根据客户的需要尺寸进行切割得到成品,此工艺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 单瓦制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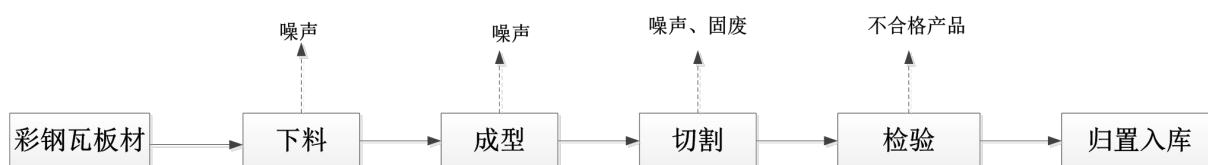


图 3-1 单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购进原料彩钢瓦板材卷后首先在单瓦成型机上进行下料成型操作,随后根据客户的需要尺寸进行切割得到成品,此工艺主要产生噪声及少量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废气与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

3.2.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复合板上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评价项目彩钢复合板生产过程使用聚氨酯胶、聚酯多元醇为无溶剂单组份胶黏剂，不需调制即可直接使用，其中聚酯多元醇无挥发、无异味，聚异氰酸酯的合成成分为甲苯二异氰酸酯，在制备时理论上甲苯二异氰酸酯全部反应，但实际生产时仍有极少量残留，因甲苯二异氰酸酯具有较为明显的异味，且溶剂乙酸乙酯等易挥发，因此本次环评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列为废气污染指标进行评价。

根据厂家提供的相关资料，聚异氰酸酯中非甲烷总烃质量含量在 5%-20%之间，按照最大可能含量 20%计算，评价项目聚氨酯黏胶剂消耗量约 0.3t/a，上胶复合时残留的非甲烷总烃挥发，按照最不利情况 100%核算，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 0.06t/a。

已采取的措施:胶桶规范堆放于彩钢复合板生产线附近，生产线上胶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 UV 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经过一根 18 米排气筒排放。

目前存在问题: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毒性，但厂区未配置防毒面具，且存放区域未设置防泄漏构筑物(金属托盘、围堰等)、未设立环保警示标志，废气处理设备工艺单一。

整改措施:厂区配置防毒面具(数量不少于两套)，用于彩钢复合板上胶区域操作人

员；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对夹芯板胶水进行管理；胶桶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环保警示标志。集气罩四周侧增加软帘，降低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高度差，减少无组织排放。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改为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75%。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09t/a，配套风机平均风量为8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8米排气筒排放。上胶工序年运行时间400h。

表 25 排气筒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参数	处理措施及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日运行时间
					mg/m ³	t/a	mg/m ³	kg/h	t/a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高度18m 内径0.35m	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75%以上	19.94	0.051	3.98	0.032	0.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 处理效率 >70%	8h/d， 年运行 50天

由上文分析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0.009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密闭性良好，无组织废气其余通过车间缝隙排放到外环境，车间无组织排放量达到0.009t/a。

3.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无职工食堂和宿舍，厂区内无浴池。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排放系数取0.8，排放量为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主要为彩钢瓦机、复合板机、裁板机、折弯机、C型瓦加工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0~95dB（A），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源强（dB（A））	治理措施
彩钢瓦机	80	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C型钢加工机	80	
复合板机	80	
裁板机	95	
折弯机	85	
天车	70	

3.2.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5人，按城镇居民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0.5kg/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纳入危废豁免管理清单，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0.76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HW08，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上胶过程产生废胶桶，共产生6个/年，此外由于抹胶部件在上胶前需要清通管路，此过程会有部分废胶产生，据建设单位统计，废胶年产量为15kg，收集在废胶桶中后暂存于危废间，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49类——其他废物，即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定期维护过程更换的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29 类——含汞废物，即 HW29，UV 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产生量为 12 个/a。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滤芯，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49 类——其他废物，即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94mg/m ³ ; 0.051t/a	3.98mg/m ³ ; 0.013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8kg/h; 0.009t/a	0.0038kg/h; 0.009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m ³ /a	
		COD	450mg/L, 0.0432t/a	350mg/L, 0.0336t/a
		BOD ₅	400mg/L, 0.0384t/a	250mg/L, 0.024t/a
		SS	300mg/L, 0.0288t/a	100mg/L, 0.0096t/a
		氨氮	30mg/L, 0.0029t/a	25mg/L, 0.0024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过程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0.01t/a	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	0.3t/a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2/a	
		废胶桶、废胶	6个/a、0.015t/a	废胶收集在废胶桶中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	12个/a	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
		边角料	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彩钢瓦机、裁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70~95dB(A)，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70.77dB(A)。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南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建筑物、人工生态系统等。无敏感生态物种，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小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及原材料的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产生扬尘，使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制定施工扬尘防治方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顺序；结合本项目情况，为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严格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根据《三门峡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各类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治理必须遵循以下两项基本要求：

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②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具体措施如下：

1) 围挡

①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防治措施，建设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建筑物设垂直封闭网，围挡需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挡、围护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②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③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④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⑤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⑥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⑦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2) 场内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②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③密切关注气象，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粉状建筑材料的相关作业；④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避免大面积地表长时间裸露产生的扬尘；⑤施工工地如闲置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对其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铺装。

3) 物料存放

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②水泥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④钢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水泥路面铺装等防尘措施。⑤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并减少建筑材料堆存量及扬尘的产生。

4) 项目建筑面积占地 1650 平方米, 按照文件要求, 不在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范畴内。

同时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15〕7号)可知, 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等级, 预警颜色分别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如下:

①Ⅳ级预警(蓝色):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 3 天以内重度污染,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的天气时; ②Ⅲ级预警(黄色):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 3 天及以上重度污染,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的天气时; ③Ⅱ级预警(橙色):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 3 天及以上严重污染, AQI 日均值大于 300 的天气时; ④Ⅰ级预警(红色): 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持续 1 天及以上极重污染, AQI 日均值达到或大于 500 的天气时。

根据文件要求, 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期间, 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Ⅳ级响应措施: 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 至少每 4 小时洒水 1 次, 每天至少洒水 6 次, 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 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停止所有在建施工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 ②Ⅲ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的基础上, 再采取如下措施, 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 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1 次, 每天至少洒水 8 次; 除重大民生抢险工程外, 全市所有在建施工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③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再采取如下措施, 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 至少每 2 小时洒水 1 次, 每天至少洒水 12 次; ④Ⅰ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Ⅳ、Ⅲ、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再采取如下措施, 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 至少每 3 小时洒水 2 次, 每天至少洒水 16 次。

综上所述, 只要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以上措施, 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可将工程施工活动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降至较低水平。

2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机动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汽车尾

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 等，产生量较少。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使用新国标车辆，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之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的冲洗废水和施工生活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15 人，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0.6m³/d，按 0.8 的排污系数，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t/d。环评建议施工单位设置简单沉淀池，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和临时堆土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旱厕，粪污水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施工机械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浓度为 1000mg/L，废水量约为 1m³/d，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评价建议施工期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容量为 1.5m³ 的临时沉淀池并做好防渗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

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①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②施工期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期间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仅在昼间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场界设置维护设施，从而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施工期的防治措施

a、控制声源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b、控制噪声传播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也可以设在机械设备附近。

c、加强管理

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

d、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

e、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不得在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场地平整产生的土方、建筑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参考类似工程建设方提供的数据，施工期总取土量 100m³，其中部分用于回填以

及作为道路及抬高地基的用土，填方量为 90m³，剩余土方量为 10m³。剩余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均为工程渣土，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产生工程的渣土种类、数量、处置方案。评价要求项目剩余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消纳场地。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尘等防护措施，防止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因此，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

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扬尘防治、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处置，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是有限的，可以接受的。

5、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

(1) 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破坏原有植被和地貌，造成轻微水土流失。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及时对裸露地进行硬化，减缓水土流失。

(2) 施工期开挖基础等，产生弃土弃渣，如堆放不当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应及时清运开挖的弃土弃渣，避免随意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评价要求：

- ①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
- ② 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树木要制定补偿措施，在可绿化区域进行栽植绿化；
- ③ 合理组织土方调配，避免二次倒运，尽量少占用临时占地；
- ④ 施工期不能及时回填的临时堆土，要采取覆盖、洒水和临时拦挡等措施，以

免发生流失现象；

⑤施工时避开雨期；在施工后期或结束后，尽量恢复被破坏的植被。

经过以上措施可以减轻对生态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复合板上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上一章节分析，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 0.06t/a。

本评价要求该项目新生产车间建成后在彩钢复合板生产线旁设置 1 台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上胶处安装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8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 75%，处理后废气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浓度 3.98mg/m³，排放速率 0.032kg/h。厂区配置防毒面具(数量不少于两套)，用于彩钢复合板上胶区域操作人员；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对夹芯板胶水进行管理；胶桶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环保警示标志。集气罩四周侧增加软帘，降低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高度差，减少无组织排放。

由上一章节分析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0.009t/a，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密闭性良好，无组织废气其余通过车间缝隙排放到外环境，车间无组织排放量达到 0.00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8kg/h。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放浓度<80mg/m³，处理效率>70%”和表 2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要求。

2 预测分析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工

程分析结果，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2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限值

(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将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2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9 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40.2°C
最低环境温度/ °C		-12.8°C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点源	排气筒高度	18 米
	排气筒内径	0.35 米

	温度	20℃
	流速	5.774m/s
	坐标	东经 111.038791；北纬 34.707492
	排放速率	0.032kg/h
矩形面源	长、宽、有效高度	25 米×66 米×9 米
	源强	0.0038kg/h
	海拔高度	347m
	坐标	东经 111.038581；北纬 34.707629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3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项目	下风向预测最大质量浓度(ug/m 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D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排气筒)	4.2368	0.2118	65.0	/	三级
矩形面源	3.3296	0.1665	51.0	/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为三级。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点源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2368ug/m³，矩形面源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3296ug/m³，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限值要求。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2）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经计算工程无组织废气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主要影响区域在厂区内，确定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0.5}}}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查取，确定取值为：A=700、B=0.021、C=1.85、D=0.84。计算模式中，Q_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时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可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按照(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等效面积。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和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1 计算参数取值、计算结果表

面源位置	污染物类别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S (m ²)	标准值 C _m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038	1650	2.0	0.122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 7.3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极差为 200m”。因此，本项目面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周边 50m 内无居民、学校等特别需要保护

的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东）厂界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非甲烷总烃:（0.022）t/a	颗粒物:（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排放系数取 0.8，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指标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处理前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450	250	30	400
	产生量（t/a）	0.432	0.024	0.0029	0.0384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350	100	25	250
	排放量（t/a）	0.0336	0.0096	0.0024	0.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50	100	25	250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0.0048	0.00096	0.00048	0.0009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310 国道以南，淄阳河以东，滨河路以西，摩云路以北，占地面积 60 亩，一期处理水量 3 万吨/d，现处理规模为 10000 吨/d。该项目现运行管理单位为三门峡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收集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的生活废水。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细格栅曝气沉砂池+MSBR+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尾水水质达到 GB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淄阳河。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吨/d，现处理规模为 1 万吨/d，剩余处理能力为 2 万吨/d。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北侧 1278 米，本项目厂址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管网已铺设到建设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滨河路、摩云路管网进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满足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排放污水量 0.32m³/d，占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总量 0.000032%，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016%。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工作，具体划分情况见表 29。

表 3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排放系数取 0.8, 排放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管网, 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彩钢瓦机、裁板机、折弯机、复合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及治理效果见表 30。

表 35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噪声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彩钢瓦机	1	80	加装减震基础, 厂房 隔声, 距离衰减	55
2	C 型钢加工机	1	80		55
3	复合板机	1	80		55
4	裁板机	1	95		70
5	折弯机	1	85		60
6	天车	1	70		45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车间内源强, 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 公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0——源强外 1m 处。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本项目高噪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结果详见表 31。

表 36 高噪设备对各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东厂界	58.73	/	58.73	65/55	达标
西厂界	47.25	55	55.67	65/55	达标
南厂界	35.96	56	56.04	60/50	达标
北厂界	36.45	55	55.06	65/55	达标
黄村居民处	34.92	53	53.07	60/50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50.5~51.6 dB(A) 之间, 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较小。评价建议在厂界四周加强绿化, 种植高大的乔木起到降噪效果。

项目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 优化运输路线, 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 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 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 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 运输方案的优化, 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 5 人，按城镇居民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纳入危废豁免管理清单，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0.76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 HW08，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上胶过程产生废胶桶，共产生 6 个/年，此外由于抹胶部件在上胶前需要清通管路，此过程会有部分废胶产生，据建设单位统计，废胶年产量为 15kg，收集在废胶桶中后暂存于危废间，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49 类——其他废物，即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定期维护过程更换的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29 类——含汞废物，即 HW29，UV 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产生量为 12 个/a。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滤芯，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49 类——其他废物，即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一个 1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物联网系统》申请电子

联单。危险废物移出者应当如实填写电子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危险废物转移时，通过《物联网系统》打印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危险废物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照联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只要项目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对环境安全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概率及风险影响分析，并分析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容量，提出风险防范及发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1) 风险物质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 3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 33 号)，识别出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夹芯板胶水、废胶水以及机油等。

项目的危险源辨识表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源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工作压力 (MPa)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夹芯板胶水	/	0.2	桶装	常压	/	否
2	废胶水	/	0.015	桶装	常压	/	否
3	机械润滑油	/	0.02	桶装、设备储油构件	常压	2500	否

(2) 环境物质在运输、储存、转运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是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整改环境隐患，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 应急处理预案

建设单位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订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请求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通知陕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救援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综上所述，评价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

险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其他”，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为Ⅲ类项目。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

本项目拟用地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经查三门峡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西侧为滨河路，北侧为摩云路，东侧为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村小作坊，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点。根据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表 38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原材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项目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若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8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对运营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定期组织进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若非甲烷总烃排放不达标，应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 设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车间上胶人员进厂房时必须带防护口罩，新员工上岗前，企业需安排安全健康讲座，使员工了解非甲烷总烃的危害。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公示、验收。

8.2 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8.2.1 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环保机构，由厂长负责，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同时配备兼职环保员，担负起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环境管理内容一览表

环境问题	环境管理要求	执行单位	管理部门
废气	1、加强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加强胶水管理，保证胶水桶处于密闭状态，减少排放量。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当地环保部门
废水	保证证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不外排。		
噪声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固废	设置垃圾桶，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与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含废胶）、废活性炭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暂存（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V 光氧催化设备维修时废 UV 灯管厂家直接收走统一集中处理。		

8.2.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标准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环保负责人。从人员编制、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将常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承担。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项目	运营期监测方案	
声环境	污染物来源	彩钢复合板生产过程上胶工序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频次	每年 1 次	
大气环境	污染物来源	排气筒	生产车间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监测点位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 风向 3 个点
	监测频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9、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有关规定，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复合板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98mg/m ³ ; 0.013t/a; 无组织 0.009t/a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8 米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033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0.0096t/a		
		BOD ₅	0.024t/a		
		氨氮	0.0024t/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营运过程	边角料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t/a	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	0t/a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	
废活性	0t/a				

		炭		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胶、废胶桶	15kg/a 6 个/a		
		废 UV 灯管	0t/a	厂家现场维修后直接收走集中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区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绿化	/		厂区内非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94%，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座	2
噪声治理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3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1 个集气罩+1 套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8 米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	1 套	1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垃圾桶若干	0.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废机油	15m ²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2.5
	废活性炭			
	废胶、废胶桶			
	废 UV 灯管	厂家现场维修后直接收走集中处置	/	/
合 计			/	20

11、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4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类别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个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8 米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以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区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桶危废暂存间（15m ² ）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 UV 灯管厂家现场维修后直接收走集中处置	
绿化	厂区内非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复合板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8米排气筒，密闭厂房、道路硬化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影响较小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与生活垃圾混装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胶、废胶桶			
废 UV 灯管		厂家现场维修后直接收走集中处置		
噪声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彩钢瓦机、复合板机、C型瓦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70~95dB(A)，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70.77dB(A)。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其他	厂区内非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绿化			
<h3>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3>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道路、建筑物、人工生态系统等。无敏感生态物种，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轻钢材加工制作安装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摩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东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42' 26"，东经 111° 2' 19"。本项目西侧为滨河路，北侧为摩云路，东侧为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村小作坊。其中，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址南侧 25m 的黄村和西北侧 181 米的龙家湾。厂址附近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7579m²，建筑面积 3425m²，主要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办公室占地面积 150m²，共一层。目前库房、办公室已建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豫三市集制造 [2017] 21222（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合理。

1.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城市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和 PM_{10} ，区域目前主要环境空气污染源为扬尘性污染。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三门峡中融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超级电容电池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各监测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监测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至 01 月 11 日对项目周边环境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评价区属植被系统主要由灌草丛植被和农业植被组成。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无特别需要保护或稀有保护动物；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地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是区域的重要生态问题。

1.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彩钢复合板上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要求该项目新生产车间建成后在彩钢复合板生产线旁设置 1 台 UV 光氧催化

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上胶处安装集气罩，处理后废气经 18 米排气筒排放。厂区配置防毒面具(数量不少于两套)，用于彩钢复合板上胶区域操作人员；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对夹芯板胶水进行管理；胶桶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围堰、环保警示标志。集气罩四周侧增加软帘，降低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高度差，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密闭车间密闭性良好，无组织废气其余通过车间缝隙排放到外环境。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 ”和表 2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转。经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纳入危废豁免管理清单，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0.76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八类，即 HW08，经危废暂存间中的危废暂存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彩钢复合板生产线上胶过程产生废胶桶，共产生 6 个/年，此外由于抹胶部件在上胶前需要清通管路，此过程会有部分废胶产生，据建设单位统计，废胶年产量为 15kg，收集在废胶桶中后暂存于危废间，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49 类——其他废物，即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定期维护过程更换的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29 类——含汞废物，即 HW29，UV 光氧催化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由其设备厂家进行，产生的废 UV 灯管由其厂家回收后集中处理，产生量为 12 个/a。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滤芯，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的第 49 类——其他废物，即 HW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经集气罩收集后，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22t/a。

1.5、环保投资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94%。主要环保投资项目详见表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上述环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环评总结论

三门峡工业园禹阳轻钢结构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现状符合临时用地使用，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

只要建设方在营运期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3、评价建议

(1) 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2) 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 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创建“环保模范企业”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做好安全施工生产、车间防护措施、工人劳动保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址周边关系与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三门峡市生态红线分类管控图中的位置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确认书

附件 4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5 租地协议

附件 6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出具的用地范围图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